盐担函【2019】第0165号

宁夏${INDIVIDUAL\_BANK}支行：

**${INDIVIDUAL\_NAME}**（以下称申请人）在贵行申请银行贷款，向我公司提出银行贷款保证担保申请。

一、经初步评价，我公司意向同意为申请人提供银行贷款保证担保，意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${GUARANTEE\_QUOTA\_DISP}万元整（¥${GUARANTEE\_QUOTA}万元），期限 ${GUARANTEE\_TERM} 个月。

二、前述银行贷款经贵行审议批准后，我公司与贵行签署正式《保证合同》。

三、未经我公司签署书面《保证合同》，本意向书不发生担保效力。

四、我公司的《放款通知书》送达贵行后，请贵行再予放款。

五、收到本意向书后，如贵行审议批准前述贷款，请贵行在审议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我公司为盼。如贵行在收到本

意向书后90日内未批准前述贷款，本意向书自动失效。

盐池县中民融盐扶贫担保有限公司

二○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